

我心目中的日本—書評（3）台灣大地文教基金會
董事長 楊緒東

*粗體字為楊緒東醫師撰寫之書評

海外的台灣獨立運動有著「真情」的感動，現在的台灣建國運動，太多山頭還須團結，才能平順建國。

柳文卿先生是和我們一起推動台灣獨立運動的好朋友。那時候他才剛修完東京教育大學（現在的筑波大學）的碩士課程，和我們一樣被沒收了護照，而且因為已經不是學生身分，也拿不到留學簽證，必須每個月到入國管理局去辦理簽證延期手續。

3月26日，柳文卿先生像往常一樣，前往位在品川的東京入國管理局，但是卻遲遲沒有回來，他的朋友很擔心，就打電話和世楷聯絡。世楷前往入國管理局，對方卻什麼也不肯說。情急之下，只好像無頭蒼蠅一樣到處找、到處問，最後終於從千葉縣選出來的水野清議員那兒得到消息，告訴我們柳先生被關，並且透露他明天早上九點就會被強制遣送回台灣。

獨立聯盟的朋友們當天晚上就趕忙集結在辦公室，商量計劃著怎麼在柳先生被遣返之前把他救出來。最後決定兵分兩路，一組人往羽田機場出發，另一組人則是到品川和橫濱的入國管理局去。

外子負責開車前往品川的入國管理局；按照計劃，他要埋伏等護送車出現，然後用車去衝撞護送車，讓柳先生上不了飛機。只要遣送回台灣的日子延期一天，大野正男律師就可以在禮拜一的一大早，到東京地方裁判所遞出強制遣返執行停止命令。大野正男律師後來當上最高法院的法官，當時的他不但從未計較過律師費用，有多 少拿多少，還對著束手無策的我們，兩手壓在桌上，鞠著躬說：「很抱歉，日本政府做了這樣的事。」

世楷在入國管理局門外等了又等，就是不見押送柳先生的車子出現。原來他們已經在前一晚偷偷地將他送到機場的拘留室了。

盧千惠著／鄭清清譯，2007，「和外子、同志相遇」；《我心目中的日本》，玉山社，pp.91-92。

我們後來才知道，事實上在此之前，日本政府早就和台灣政府談好交換條件。當時位在長崎的難民收容所裡關著100多名的台灣毒販，日本政府有意將他們引回台灣，但是台灣方面就順勢要求，在引渡回台灣的人犯當中，一定得包括在日本從事反政府運動的人員，台灣才願意接受這些毒販。不得已，日本政府只好答應。

盧千惠著／鄭清清譯，2007，「和外子、同志相遇」；《我心目中的日本》，玉山社，p.92。

台灣政府處理完柳文卿先生之後，下一個目標就是外子了。隔年，也就是1969年，世楷再去辦理簽證更新手續時遭到拒絕。當時正好是世楷來到日本第10年，繼早稻田大學碩士學位之後，取得了東京大學博士學位，剛成為津田塾大學助教授的時候。原本還慶幸著從此可以走出不安定的學生生活，誰知道又遭遇到這樣的難關。

1969年10月13日，我們接到來自法務部的通知，要世楷「在兩個禮拜之內離開日本」。

周遭有許多人為我們擔心，紛紛跑到法務部請託，希望能准許讓世楷留下來。還有人在報紙上投書寫

著：「明知道有危險還把他送回去，這是無視人權的做法！」認識的議員們也到處想辦法，津田塾大學的教授會也出面向法務部陳情，但所得到的回答都是「NO！」

這時候的我，心裡已有覺悟，也做下了決定，如果世楷真的被強制遣返，不管將會受到什麼處置，我都要一起回台灣去。

世楷說，他將會一直講課，直到規定離開的那天為止，所以仍然到學校去。另外，撰寫民法學者我妻榮先生監修的《日本政治裁判史錄》稿子的工作也繼續著。就在法務部所規定的「兩個禮拜」期限前兩、三天，世楷帶已經完成的稿子到我妻先生家中交給他，並且就剩下的部份恐怕無法完成的事向他道歉。

我妻先生問清楚原因後相當吃驚，同時告訴世楷：「明天到法務部八樓來！」

隔天一到法務部，世楷這才知道，原來我妻先生是法務部的特別顧問。我妻先生把常務次長叫來，讓世楷說明事情原委，聽完後便提出要求：「我願意當許先生的保證人，你們再一次重新審理他的居留資格。」

就這樣，在強制遣返日迫在眉睫前，我們意外得救了。

當時我妻先生雖然什麼也沒說，不過幾年後，在《日本政治裁判史錄》出版紀念會上，他告訴我們：

「那件事還真是千鈞一髮，因為台灣政府和日本政府先已有共識，要把你遣返。幸好，在大學時和岸信介君是同班，彼此有交情，打電話跟他說這樣做太不人道了，他也這麼覺得，才答應設法把你留下來。」

而也因為世楷這件個案的關係，除了之前已被遣返的柳文卿以外，其他原本也要遭到遣返的同伴，統統免除被強制送返的命運，順利地逃過一劫。

盧千惠著／鄭清清譯，2007，“和外子、同志相遇”；《我心目中的日本》，玉山社，pp.93-95。

記得唸中學時，我在教會跟著從美國來的宣教師讀《聖經》。有次談論到當時正值狂傲年紀的我們，曾經對究竟有無「奇蹟」這件事提出懷疑。就在那時，宣教師告訴我們：「所謂的奇蹟，它是集結了眾人的愛，再加上上帝的愛，所產生不可思議的事。」他那溫和的態度和語調，讓我至今仍然記憶猶新。

盧千惠著／鄭清清譯，2007，“和外子、同志相遇”；《我心目中的日本》，玉山社，p.95。

更早期的台灣人認同中國，想幫助中國成為民主大國，現在的阿九家屬皆是美國人，而依附中國，坐享兩國的扶持就不顧台灣人民的建國行動，而急於回復到專制中國的懷抱。

話說祖父離開養母家之後，就和哥哥一起工作。有一天他在街角看到一位紅著臉、身材很高的洋人站在那兒吹喇叭。那人在做什麼呢？好奇之餘，便在那裡停下腳來。「上帝正在找尋走失了的孩子」，突然，那個洋人用不太標準的台語開始說著上帝的故事。這位洋人也就是凱恩貝·慕迪牧師。他說的「放蕩浪子」的故事令祖父很感興趣，同時也覺得這個人說的上帝，應該是可以相信的。就這樣，從此以後祖父便每個星期天都到教會做禮拜。

盧千惠著／鄭清清譯，2007，“2位祖父與雙親 各自不同的日本緣份”；《我心目中的日本》，玉山社，p.101。

那是我還在唸高中時候的事情，有一天，發現外祖父客廳牆上，掛著一幅上頭署名梁啟超所寫的「行氣如虹」四個大字，就問外祖父：「為什麼會有他的東西呢？」外祖父於是便把他和梁啟超見過面的事情告訴我。

原來外祖父在年輕的時候，是台灣人政治先師林獻堂先生的祕書。說到林獻堂的貢獻，他曾設立「台

灣同化會」，為求台灣人也能享有和在台日本人相同的權利；又 不遺餘力地推動台灣議會設置運動；要求對台灣總督所發布條例及編烈的預算擁有審議權等。外祖父是在陪同林獻堂先生到日本時，在京都和清朝改革派，當時亡命 日本的梁啟超先生會面。

原本以為自己會講中文，應該也可以和梁啟超先生溝通的。沒想到，梁啟超先生的中文裡有著濃濃的廣東口音，外祖父怎麼聽也聽不懂。

「我想我的中文裡也有嚴重的台語腔，梁先生也是聽不懂。最後我們只好用筆談。」

後來，林獻堂先生曾經請梁啟超先生來台灣，商計台灣的出路，但是得到的回答是：「現在的中國已經沒有力氣去管台灣的事了，台灣人只能靠自己的力量考量未來的前途，我們什麼忙也幫不上。」

從前在學校裡曾經學過「梁啟超是清朝末年的改革派」，如今聽外祖父說著實際和他會面的情形，讓我十分感興趣。而平常一向不曾和孫子們和顏悅色地講話的外祖父，意外地能跟孫子談起自己年輕時的重要回憶，那時的外祖父看得出來相當高興。

盧千惠著 / 鄭清清譯，2007，“2位祖父與雙親 各自不同的日本緣份”《我心目中的日本》，玉山社，pp.103-104。

有guts的民主家族，會做正確的選擇，知識份子讀了許多書，要比一般人能自覺自悟，而讀哈佛的阿九呢？

許世楷的祖父和我的外祖父，當年都從事過抗日運動。至於世楷父親許乃邦，先是在京都大學法學部就讀，畢業後又進入東京大學經濟學部；司法考試及格後，在東京擔任律師工作，之後又回到台中當律師。就我們父母的那個時代來看，公公可說是個真正的知識份子。

戰後，公公在台中地方法院擔任推事，那時候的中國人都習慣用賄賂的手法，認為不賄賂，官司就不可能打贏。

有一年，公公家裡送來了一盒中秋月餅，當時是由佣人收下。等公公回家後打開一看，盒子裡裝的根本就不是月餅，而是錢；公公相當生氣，立刻叫來法院警察，把送餅的人抓起來。結果對方還一直辯稱他是「遵照中國式的做法」，哪有什麼錯？！

由於公公是受日本司法教育、個性堅毅正直的人，怎麼也不能認同處處賄賂的中國式作為，所以在「228事件」後，就辭去法官的職務。上了年紀之後，有一段時間曾到美國，還有來日本和我們住在一起。

還記得公公住在日本的那一段時間，每次和公公一起外出，走到車站附近，他一定會掏出錢來說：「這拿去買車票。」

「不用了！爸爸，世楷現在在大學工作，有收入。我來買！」

「不！長輩本來就應該付錢的。」

從這些小事就可以知道，公公真的是個一板一眼的人。

如今「代表處」的官邸，還掛有公公送給我們的掛軸。上面寫著：

欣愉節守志彌堅

這是在1972年外子生日時，從台灣寄來的禮物，表示對外子參與獨立運動的支持與聲援。當時上頭的署名為「高見」。

盧千惠著 / 鄭清清譯，2007，“2位祖父與雙親 各自不同的日本緣份”《我心目中的日本》，玉山社，pp.108-109。

在當時世楷參加獨立運動的情況下，如果公公在掛軸上用本名，恐怕會招來一些不必要的麻煩。署名「高見」，不但比較安全，世楷也一看就知道，可說是兩全齊美。

至於世楷的母親洪金雀，是位醫生，畢業自東京女子醫專。在那個時代，女性同時又是醫生，那真是少之又少。她一直工作到近70歲才退休。個性非常開朗的婆婆，在69歲因膝蓋疼痛到醫院就醫時，醫生告訴她診斷結果為「老人性關節炎」。她十分不解，還反問醫生：「為什麼是『老人性』呢？」盧千惠著／鄭清清譯，2007，“2位祖父與雙親 各自不同的日本緣份”；《我心目中的日本》，玉山社，p.110。

阿九現在最怕台灣人搞建國，由於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法理地位不為國際所承認，就強迫台灣人要與中國統一，其態勢越來越明顯，台灣人要自救，只有革命一途，流血的犧牲會是必然的結果。

事件的經過首先要回溯到事件發生前16年，也就是1972年，外子著手寫下了「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」。當初之所以會寫下草案，主要是想把主張獨立，以及未來計劃要把台灣建設成一個怎樣的國家等訴諸文字，認為以憲法草案的形式呈現會更加適合。

完成後，由台灣獨立運動的日本本部成員一起檢討，加以修改，1975年在美國的台灣獨立聯盟世界總本部的會議中提案，之後由世楷負責進行重寫作業。

1988年年底，一天，接到台灣的雜誌社社長鄭南榕先生打來的電話。

「我們想在我們發行的《自由時代》週